

模拟法庭课程案例选编及优化研究

吕晓刚¹, 朱烨苗²

(福州大学 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当前模拟法庭案例材料普遍存在侧重法律难点、伦理难点缺失,偏重情节描述、证据材料不足,实体结果与程序过程关系失衡,重静态庭审能力、写作和临场应对训练不足,偏重核心诉讼角色、缺乏全面关照等缺陷。对此,应当确立“技能提升”与“思想引导”融合的模拟法庭案例材料选取和加工基本理念,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并重、实体公正与正当程序协调、诉讼程序全程覆盖、各方诉讼角色兼顾等举措,实现案例材料的内容拓展与场景丰富。

关键词:模拟法庭;案例材料;改编加工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5)04-0044-07

鲜明的实践性是法学学科的重要特征之一,针对此前法学专业教育领域普遍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失衡状态,《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中在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部分第三点明确指出要重实践、强化法学教育。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模拟法庭已经成为法学实践教学的主要形式^[1],围绕如何实现模拟法庭课程法学专业学生法律实务综合能力提升的目标,形成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和改革方案。总体而言,以“实践型”取代“表演型”教学成为模拟法庭实践教学的共识^[2],倡导通过组织学生划分不同诉讼角色、模拟庭审过程的教学方式提高法律实践运用能力。相较于课程角色划分、演练流程以及考核方案等内容的讨论,作为模拟法庭课程教学基础的案例选取和加工长期以来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案例材料是模拟法庭课程生命力的根基,优质案例缺乏已成为模拟法庭课程法律实务综合能力提升目标实现的重要掣肘因素。对此,需要在明确案例选取和加工目标导向的基础上,阐释当前模拟法庭课程案例选取和加工存在的不足与挑战,进而探索模拟法庭课程案例选取和加

工的优化完善路径。

1 案例选取和加工对模拟法庭课程教学目标实现的重要性

针对“表演型”模拟法庭实践仿真度不足的缺陷,模拟法庭课程改革重点围绕如何提升课程对司法实践的仿真度展开,力图通过对诉讼过程在课程中的全面再现,提高学生的法律实务综合能力。然而,相较于课程组织形式、师资配置、场地设备以及软件技术等问题的讨论,作为模拟法庭课程运行基础的案例选取和加工却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无论是教师的课程教学组织,还是学生的学习实操,都需要以案例为中心展开。模拟法庭课程教学方式的实践革新,如果得不到相应案例材料的基础支撑,就无法真正实现法律实务综合能力提升的教学目标。

1.1 案例选取和加工与模拟法庭教学效果的联动关系

所谓案例选取和加工包括模拟法庭课程案例材料的选取和改编两个环节。司法实践是以案件为中心展开,作为对司法实践的模拟,模拟法庭课

收稿日期:2024-05-29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ND21303)

作者简介:吕晓刚(1985—),男,山东莱阳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监察法学研究。

程教学相应地也应当以案例材料为中心展开。基于模拟法庭仿真司法实践的目标设定,叠加课程基础条件的限制,要求模拟法庭课程案例材料既要尽可能地贴近真实案件,同时也需要兼顾保密性等要求。这虽然在具体授课形式上有所差异,但是当前模拟法庭课程主流组织形式都是授课教师组织学生针对所提供案例材料展开文书写作与庭审模拟。因此,案例材料选取和加工决定了模拟法庭课程教学目标实现的成功与否,二者之间存在内在的联动关系。

案例的精准选取与加工质量的提升或滞后状况,都会对模拟法庭课程改革的实际效果造成影响。提高模拟法庭课程的实践性是当前课程改革的主流趋势,为实现这一目标,针对课程组织形式、考核标准、场地设备等展开一系列探索与改革。然而,案例作为实践教学的载体,当前普遍存在实践性不足,很少能兼顾诉讼中所有角色的实践活动,模拟案例数量少、质量差的问题^[3]。其虽然在课程组织形式上通过分组、分角色实战化模拟等方式进行贴近司法实践的改良,但是有的模拟法庭选择的案例大多是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后果都已经预设,学生模拟的过程实际是预设的情景再现,缺乏变通与应对,从而导致模拟过程的形式化,学生缺乏真实体验^[4]。案例材料陈旧过时、信息细节缺失、知识点覆盖不足等都会对模拟法庭课程的司法实践模拟效果产生消极影响,限制对学生法律实务综合能力的培育。优质案例材料是法律实务综合能力提升的根基。案例材料不仅是模拟法庭课程教学展开的基础保障,还是学生了解司法实践的窗口。优质案例材料的选取与改编,不仅能够全面直观地展示司法实践重点和难点问题,还可以为全面提升学生的法律综合运用能力提供充足的空间。

1.2 应然状态下模拟法庭案例的选取和加工标准

案例材料的选取和加工标准在宏观层面是由模拟法庭课程教学目标决定的,在微观层面则是由课程具体授课形式决定的。基于法律实务综合能力提升的总体目标设定,理想状态的模拟法庭课程案例应当服务于多元化的模拟法庭教学目标,包括增强运用实体法分析案件的能力、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能力、证据意识和证据运用能力、庭审语言表达能力、法律文书写作能力和培养法律职业伦理等。这就要求选取和加工案例材料所涵盖的知识点能够覆盖上述能力提升的需求,实现

多元培养目标的兼顾与协调。针对当前主流的分组演练授课方式,模拟法庭案例材料在应然层面应当实现不同诉讼角色的有效参与,全面呈现司法实践中对于案件的程序推进与实体认定。这就要求选取和加工案例材料能够承载不同诉讼角色的特有诉讼功能、能力和职业伦理,具备完整详尽的证据材料,统筹程序法与实体法的综合运用。

基于法律实务综合能力提升的目标导向和提高对司法实践仿真度的价值选择,模拟法庭案例材料的选取和加工应当具有一定的争议性和可辩性,案例应该涉及教学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案件的内容应该尽量丰富^[5],并且能够体现不同诉讼角色的职业特质。为实现这一目标,在模拟法庭案例的选取和加工过程中既要把好案例基础材料选择关,选择司法实践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作为改编的基础,还要做好案例材料的改编工作,通过法律关系裁剪、证据材料增减、程序环节删改、主体角色调整等,提高原始案例的知识承载量和扩大其内容覆盖面。然而,由于司法案件保密性的客观限制,加之案例选取和加工在课程改革与开展中受重视度不足,且不同于理论学习可以依靠统编教材,模拟法庭案例先天具有自主性和灵活性的特征,只能依靠任课教师的自主选择与加工,当前各法学院校的模拟法庭课程案例选取和加工普遍面临多重困境与挑战。

2 当前模拟法庭案例材料存在的缺陷与不足

基于案例材料与模拟法庭课程培养目标之间的联动关系,选取和加工优质案例是模拟法庭课程改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需要对课程培养目标和课程组织形式所要求的应然标准,全面梳理当前模拟法庭课程案例选取和加工所面临的困境与挑战,锚定症结所在,以便后续完善应对举措。

2.1 模拟法庭案例侧重法律难点,伦理难点缺失

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提出,坚持德法兼修、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2018年9月,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联合发布《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把“法律职业伦理”设为法学专业必修课程,这标志着法律职业伦理已成为法学专业综合素养的组成部分。法律职业伦理要实现由理论认知到内化于心进而外化于行,不仅需

要知识灌输,还需要行为引导。例如,美国法学院通过课堂上大量的实例研讨,提高法律人的道德敏感性和道德执行力^[6]。在我国当前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中,不仅需要专门职业伦理课程的集中学习和部门法的嵌入,还需要提供实践体验课程平台。模拟法庭作为法律实务综合能力提升的专门实践课程,应当通过其功能拓展强化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教育^[7]。然而在当前模拟法庭课程案例选取和加工过程中,基于提高法律运用能力的目标限定,关注的重点局限于实体认定和程序操作技能的训练。无论是案例选择,还是改编加工,都缺乏对不同诉讼角色所对应职业伦理的关注。片面关注法律适用难点、无视职业伦理引导,会割裂技能提升与伦理升华之间的内在联系,无法完整实现法律实务综合能力提升的课程培养目标。

2.2 模拟法庭课程案例偏重情节描述,证据材料不足

司法实践中对于案件的处理包括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两个核心环节,二者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紧密联系。然而模拟法庭课程往往只是对假定真实的案例进行分析讨论,不存在事实认定的问题^[8]。在实践中,最重要的是对证据的收集和运用,而在当前模拟法庭教学中,对证据的收集基本被忽略^[9],这会严重影响学生证据运用能力,导致其缺乏对事实基础的重视和敏感性。分析这一问题的成因,一方面,承载案件事实基础的证据材料均被封存在司法案卷中,处于保密状态,被禁止直接在课程授课中使用。这就导致在案例选择时,大多数的案件都是虚拟案件,这些案件作为模拟法庭实践案件,没有真实案件的真实感,也使案件中的大量练习环节被省略^[10]。另一方面,在案例改编时,往往重视对法律适用所涉及静态知识点的考查,对于证据材料的分析由于硬件条件和分析能力的限制,很难在案例材料中得到充分体现。在法律实务综合能力视角下,庭审中的举证、质证是控辩双方在庭审中最能体现双方法律综合运用能力和水平的环节。然而当前案例选取和加工对于事实认定的无视,不仅使课程环节设置中法庭调查环节塌陷,还会严重限制学生融会贯通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完整处理案件能力的形成。

2.3 模拟法庭案例内容的实体结果与程序过程关系失衡

当前模拟法庭课程无论是师资配置、课程方案,还是结果考核,都具有鲜明的程序法主导特

征。虽然在强调实战化的课程改革导向下,对于案件实体层面法律适用的关注度有所提升,但是对程序的关注停留在法定静态流程的模拟上,如期间、送达、庭审阶段等,忽视了程序推进过程中的具体行为,如举证、质证、管辖、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动态程序活动,导致案件模拟过程存在实体法与程序法内容关系失衡的弊端。一方面,缺乏实体法律关系难点、重点的介入,导致程序环节推进缺乏实体对应,无论是事实认定,还是法律适用,都难以有针对性地设置可辩空间;另一方面,缺乏程序节点和过程限制,导致对于案件所涉及的实体法适用基本是以判决书中已经认定的事实为素材要求学生进行实践。这样的教学模式无法真正构成有探究价值的模拟法庭,最多只能达到“以例说法”的学习效果^[11]。案例选取和加工中实体与程序的关系失衡,不仅限制了模拟法庭课程中学生法律运用能力的提升,还会影响其对案件进行综合全面分析的能力,使其无法形成实体程序融会贯通的案件处理思维。

2.4 模拟法庭案例重静态庭审能力,写作和临场应对训练不足

法律职业表达能力包括口头表达能力与书面表达能力,在我国当前案卷中心主义的办案模式下,书面表达的重要性甚至要高于口头表达。然而当前模拟法庭课程改革中,为实现集中可视参与,案例选取和加工往往重视培养学生在庭审环节的口头表达能力,对于文书写作缺乏足够的关注。文书写作侧重于对案件所涉实体和程序问题的集中分析,这就要求在案例选取和加工中为文书写作训练提供充足的写作素材和分析空间,尤其是对于证据材料与法律适用之间的关系论证应当预留充分的讨论空间,以提升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

此外,当前案例选取和加工在庭审能力培养中存在偏重庭前准备、临场发挥空间不足的弊端。为纠正此前“表演型”模拟法庭忽视法律运用、强调言词辩论表演效果的弊端,模拟法庭案例选取和加工中强调对案件所涉及法律适用难点的庭前准备与庭审展示。与此同时,缺乏对被告人翻供、辩护人拒绝辩护等突发情形的模拟^[12],导致司法实践中极为重要的突发问题临场应对能力得不到锻炼,严重影响学生法律实务综合能力的提升。

2.5 模拟法庭案例主体关系偏重核心诉讼角色,缺乏全面关照

当前主流的分组演练组织形式,核心内容是

通过分角色模拟,调动学生以法律冲突中的角色身份进行“浸入式”“体验式”思考^[13]。然而由于不同诉讼角色在模拟过程中的发挥空间存在天然差异,诸如辩护人、公诉人等受到的关注度更高,而书记员、证人等角色则处于相对边缘的位置。当前在案例选取和加工中存在未能有针对性地进行权重调整的普遍性问题,在知识点设置和发挥空间的设计上缺乏对不同诉讼角色的均衡关注。诉讼角色关注度失衡,叠加考核成绩目标追求和参与积极性等因素,会导致模拟法庭课程成为少数诉讼角色的独角戏,扮演其他诉讼角色的学生成为可有可无的“配角”。这会直接侵蚀模拟法庭课程的实践导向,导致课程的参与性和实践性受到影响。

3 模拟法庭课程案例材料选取和加工的整体优化

实践中法律的不确定性与传统教学模式、法律认知的确定性形成鲜明对比,这对于学生动态思维、应对能力的要求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14]。模拟法庭案例选取和加工作为模拟法庭课程体系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遵循法律实务综合能力提升的改革目标,针对当前普遍面临的困境与挑战,应当从案例选取和加工全流程着手,分别从内容拓展度和场景丰富度出发,把教义、理论、伦理和技能糅合起来,让学生能够实质性地参与^[15],真正发挥案例在模拟法庭课程组织和能力提升中的支撑作用。

3.1 模拟法庭课程案例材料来源途径与选择标准

模拟法庭作为一门实践性课程,其案例选取和加工一方面要满足课程组织的现实需求,另一方面要最大限度地贴近司法实践。基于上述两个因素的考量,当前案例选取和加工的基本流程包括对司法实践中典型案例的选取和对所选取案例的改编加工两个环节。其中,前者是模拟法庭案例的现实素材,保证模拟法庭的教案“常备常新”^[16];后者是为了解决原始案例知识点涵盖不足问题以及满足材料保密要求和适应教学基础条件等限制性条件。为提高模拟法庭案例材料质量,需要对案例选取和加工的全流程予以优化,拓展案例来源范围,提升改编加工的质量。

就原始案例材料选取而言,需要重点解决案例来源渠道不足和选取标准设置不当两个核心问

题。选择同时兼顾技能提升与伦理培养的优秀案例,是实现法律职业伦理有机融入模拟法庭课程教学的首要前提。相较于单纯强调法律适用代表性的案例选取,同时肩负法律适用与职业伦理塑造的案例选取难度无疑大大提高。为保证演练效果兼顾外在技能提高和内在思想引领,构建可靠的案例选取机制成为法律职业伦理融入模拟法庭课程的首要挑战。受制于司法案卷的涉密属性,模拟法庭教学中直接获取案件材料面临合法性障碍。对此,通常情况下,模拟法庭的案例来源主要为新闻报道挖掘、裁判文书检索和任课教师兼职律师执业中代理案件,这三个渠道共同存在对案件完整信息涵盖有限的缺陷,无法获得真实全面的案件材料,尤其是案件所涉及的具体证据材料更加难以掌握。一方面需要任课教师积极与司法机关联系沟通,获取案件材料;另一方面要通过法学院校与司法机关之间的规范性衔接机制,为获取教学所需案件材料提供制度化保障。《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司法实务部门在法治人才培养中承担共同责任,因此配合模拟法庭教学、提供案件素材是承担人才培养责任的应有之义。各法学院校与司法机关应当在保守办案秘密和保护当事人隐私的前提下,就案例材料提供与改编加工建立协作机制,保证典型优质案例能够及时进入模拟法庭案例库,共同致力于学生法律综合实务能力提升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对于案例选择标准,要基于满足教学需要和反映司法实践现状平衡的考量,综合典型性、可行性两方面要求。其中,典型性是核心要求,此处的典型性是指所选取的案例应当兼具对当前司法实践中常见重点疑难问题的展示和对法律适用难点疑点的覆盖。为满足“技能提升”与“思想引领”双重目标要求,在案例选取过程中,不仅要关注案例本身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层面的典型性,还要兼顾案例在法律职业伦理引领培育层面的典型性。对于法律职业能力典型性而言,应当全面涵盖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在证据材料审查、判断、运用和法律规范检索、解释、使用等多个维度的典型性,尤其要关注社会经济发展新兴领域的新型案件,强化案例来源的时效性。关于职业伦理典型性,应当满足以角色分工为基础的职业伦理的全面性要求。以刑事案例为例,主要参与法律职业角色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这三种不同诉讼角色在坚守基本法律公平正义价值观的基

础上,各自因权力基础和职能定位存在差异,形成了各有侧重的特有法律职业伦理,在案例选取过程中应当对上述角色的特有伦理规范予以关注。就法官而言,作为中立的裁判者,其特有伦理价值观既包括个案裁判中不偏不倚、中立客观,也包括职业生涯中廉洁用权、奉公守法、刚正不阿。尤其是要结合当前司法实践现状,重点关注如何平衡能动调查与消极中立的关系,如何应对领导同事不正当干预办案,当面临“人情案”“关系案”时如何做出正确抉择。就检察官而言,作为公共利益守护者,其特有伦理价值观既包括作为公诉人准确有效追诉犯罪,也包括作为法律监督者维护司法公正,监督违法办案与司法腐败行为。这就需要重点关注追诉犯罪角色定位与法律监督角色定位在个案中存在冲突时,如何正确抉择。就刑事律师而言,无论是担任辩护人,还是担任诉讼代理人,其特有伦理价值观包括平衡自我利益与当事人利益,以及个案中认真履职与服从法庭秩序。特别需要关注的是作为辩护人,在独立辩护与忠实当事人二者之间产生冲突时应当如何正确抉择。最后,为避免法律职业伦理与案件专业知识的分离,需要在案例选择上同时兼顾法律规范适用的代表性和职业伦理博弈的典型性,以此实现专业知识判断与法律职业伦理抉择的深度融合,而不是互相割裂、自成体系,进而实现法律职业伦理融入模拟法庭的具体场景和内容,从源头实现课程深度融合。

可行性,一方面是指所选取的案例要具有改编加工的空间,案件的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均有一定的拓展空间,可以根据课程培养目标,在证据材料审查运用和法律规范解释适用方面展开相应的调整;另一方面是指所选取的案例能够适应现有课程基础条件,能够使课程教学有效展开。模拟法庭课程在课时长度、场地设施等方面相较于司法实践均有显著差距,这就要求所选取的案例素材要体量适中、繁简得当。过多的证据材料和过于专业的物证技术,以及过于复杂的事实情节和法律关系,都会导致在有效的课时与基础条件下无法有效展开课堂教学,因此在案例选择时要特别注意与既有的课程资源相匹配,避免贪大求全反而影响教学效果。

3.2 确立“技能提升”“思想引领”融合的模拟法庭案例材料加工理念

模拟法庭课程作为实现法学理论教学与司法实践模拟的课程载体,是培养和提高法学专业学

生司法实践综合能力的重要保障。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独特性决定了法学教育必须寻求一种不同角色交往的教学方法,为学生提供情感体验的情感场,才能使学生把道德认知内化为道德判断和推理能力^[17],这就要求法学教育应当寓道于术、传术弘道。模拟法庭训练应当把职业道德教育有机地融入课程各个环节,使学生根据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自行体验和提高法律职业道德。模拟法庭作为实践性课程,是实现“技能提升”“思想引领”融合的最佳载体,通过法律职业伦理融入模拟法庭课程,在对法科学生的法律实务操作技能、技巧进行指导和评判的过程中,同时展开法律职业伦理培养,可以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18]。针对此前案例材料普遍存在重“技能提升”、轻“思想指引”倾向,基本完善路径就是把法律职业伦理纳入模拟法庭课程内容体系,把提升学生的职业伦理素养作为法律实务综合能力提升的必要组成部分。为此,应当确立内在职业素养与外在办案技能同步提升的案例改编基本指导思想,把法律职业伦理与执业办案技能共同纳入案例内容体系中,从而形成“德法兼修”综合法律职业素养全面发展的案例改编设计理念。以此为指导,在模拟法庭案例材料具体改编加工过程中,把职业伦理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并列,把不同诉讼角色所对应职业伦理要求的重点、难点作为案例材料改编加工的预设知识点,尤其是把职业伦理所面临的矛盾冲突作为考查重点。鉴于司法实务界通常更为注重案件在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层面所具备的典型性,在司法实践过程中,能够获取到的案例素材在职业伦理方面的相关因素往往相对匮乏;对此,在案例材料改编加工过程中,应当以回避、拒绝作证等为载体,把司法实践中的常见重点伦理冲突纳入课程内容体系,引导学生把理论课程中获取的职业伦理理念转化为具体案件场景中的行为选择,实现理论知识的内化于心,进而外化于行。

3.3 模拟法庭案例改编加工的内容拓展与场景丰富

3.3.1 模拟法庭案例材料改编加工的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并重

针对当前模拟法庭案例材料基于给定事实基础直接进行法律适用,对案件事实认定缺乏关注的不足,应当在模拟场景上予以丰富,除模拟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之外,还要强化对事实认定争议解决的模拟。这就要求对于获取的案例素材,在证

据材料上应注意案例的典型性和案件事实的丰富性,使其具有一定的争议性和可辩性,能够反映教学的基本内容,适当体现教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19]。第一,要注意对案例素材中原始证据材料的获取与保留,除因保密无法获取的材料之外,应当最大限度地把握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予以保留;对于无法获取的实物证据,则可以通过复制、仿造等方式予以呈现。第二,应当根据案情和培养目标,适当增加、调整证据材料,从而保证案例的可辩性与涵盖性;通过证据材料的增减删改,对应相应的知识点,从而提高学生的证据意识和证据材料审查判断运用能力。第三,应当对模拟法庭的授课场景予以拓展,除专门的模拟法庭教室之外,还应当整合物证实验室等教学资源。

3.3.2 模拟法庭案例材料改编加工的实体公正与正当程序协调

相较于以往模拟程序流程的“表演型”模拟法庭,当前在“实战型”模拟法庭改革过程中,均提高了对案件法律适用的重视度,案例材料改编加工中对于案件涉及实体法律关系的设置也成为重点关注对象。但对程序正当的界定仍停留在表层的流程设置上,缺乏对正当程序理念的内在阐释,导致当前模拟法庭课程对于学生的程序意识和程序法适用能力提升不足,无法满足法律实务综合能力提升的要求。对此,一方面,需要在案例改编加工中确立正当程序意识,以非法证据排除等程序性辩护为抓手,设置案例知识点,提高案例的程序法知识涵盖量;另一方面,还要在静态程序规范考查的基础上,提高动态程序规范适用的关注度,通过被告人翻供、补充新证据、申请证人到庭等环节的设置,提高学生对程序法规范的运用能力。

3.3.3 模拟法庭案例材料改编加工的诉讼程序全程覆盖

模拟法庭课程作为庭审的模拟,其表现的内容仅是庭审现场,但是庭审的准备工作却涉及整个诉讼过程,需要包括相关实体法、程序法在内的多种知识体系^[20]。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行政诉讼,都是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庭审并非孤立的独立场景,而是诉讼生态的有机组成部分。随着对模拟法庭实践模拟仿真度要求的不断提高,案例材料改编加工应当脱离庭审独占主义,以诉讼全程为关注对象,完整覆盖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诉讼全流程。第一,在案例改编加工中,应当对庭审外其他诉讼环节的文书材

料予以体现,保证案例材料的程序完整,让学生能够以材料为依据,复盘诉讼全过程。第二,在案例改编加工过程中,可以根据案情增添庭前会议、补充侦查、申诉上诉等环节,以提高案例材料对诉讼全程的覆盖度;通过增加庭审外环节,不仅可以使学生对诉讼程序有更为全面的了解,而且有助于整体诉讼观的形成,提升对庭前庭后环节的重视度,更加贴近司法实践现实需求。第三,在案例改编加工中应当对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附带民事诉讼、刑事和解、认罪认罚等予以融入,激发案例材料质量提升潜力,提高学生法律综合运用能力。

3.3.4 模拟法庭案例材料改编加工的诉讼角色兼顾

在当前主流的分角色模拟演练授课模式下,诉讼角色的分工往往影响学生的参与积极性和考核结果。为避免因诉讼角色重要性不同而直接导致学生的综合能力锻炼机会多寡不均,作为课程展开基础的案例材料应能够实现对不同诉讼角色的“一视同仁”,重点使所谓非关键诉讼角色的发挥空间,如此才能提升非关键角色颠覆其原本的“道具”地位,扮演此类角色的学生也不再仅是旁观者^[21]。具体而言,实现诉讼角色兼顾,要求在案例材料改编加工过程中拓展证人、被害人、被告人等诉讼角色的参与场景,为其出庭作证、当庭发言等提供材料支撑。第一,要赋予当事人诉讼选择权,根据法律规定为当事人行使实体决定权和程序选择权提供保障,从而使其成为真正的“当事人”,并且提高诉讼过程的真实性和拓展性。第二,要增大证人作证的发挥空间,不能完全以书面证言束缚其当庭陈述,在不影响基本案情的前提下,赋予其在当庭作证时一定的自由发挥空间;这样不仅可以提高证人角色的参与积极性,还为控辩审等诉讼角色临场反应能力和法律综合运用能力的锻炼提供空间。第三,应当在案例材料改编加工过程中根据法律修改和实践推进,增加有专门知识的人、鉴定人等诉讼角色的参与,提高模拟法庭课程的主体涵盖性。

4 结语

案例材料作为模拟法庭教学活动展开的基础所在,为实现培养德法兼修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目标,需要在案例材料的选取和加工过程中,确立“技能提升”与“思想引领”融合的指导理念;并以此为基础,通过典型性案例的选取和有效加工,实现案例材料的内容拓展与场景丰富,为学生法律

综合素养提升奠定坚实基础。案例材料作为模拟法庭课程体系的组成部分,其最终作用发挥依赖课程整体运行体系的支撑,这就要求模拟法庭的课程设置、流程设计以及考查评价等环节,要同案例材料选取和加工同频共振,全面重构模拟法庭课程教学体系。

参考文献:

- [1] 陈学权.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方法新探[J].中国大学教学,2012(8):86-89,31.
- [2] 李慧英.“实战型”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机制研究[J].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2020(1):12-14.
- [3] 孙立智.“互联网+”背景下的模拟法庭教学新模式探究[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0(2):119-123.
- [4] 唐文娟.基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模拟法庭教学改革实践[J].高教论坛,2020(10):25-28.
- [5] 陈伟.模拟法庭实训教学案例的选择[J].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143-144.
- [6] 廖鑫彬.美国法学院的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模式研究[J].社会科学家,2014(8):109-113.
- [7] 李宏斌,赵雪军.法学专业模拟法庭功能拓展研究[J].喀什师范学院学报,2015(3):104-107.
- [8] 杨鸿,张伟隆.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探索与研究[J].教育教学论坛,2020(32):218-220.
- [9] 吕辉.审判学视域下模拟法庭教学模式的完善策略探讨[J].应用法学评论,2020(1):270-281.
- [10] 余乐.对战式教学法在民事诉讼模拟法庭教学中的运用[J].吕梁教育学院学报,2021(1):140-141.
- [11] 王晨光.我国模拟法庭教学的理论阐释及功能设置[J].中国应用法学,2017(6):185-195.
- [12] 樊崇义.模拟法庭为“刑事诉讼法”教学改革开路——我们是怎样组织模拟法庭教学的[J].政法论坛,1989(2):77-80,44,56.
- [13] 梅宏.“角色代入式”课堂演练在法学专业教学中的应用及效果评价[J].教育文化论坛,2019(4):125-131.
- [14] 何志鹏.模拟法庭与法学教育的职业转型[J].中国大学教学,2016(4):64-70.
- [15] 刘坤轮.走向实践前置:中国法律实践教学的演进趋势[J].政法论丛,2019(6):149-158.
- [16] 刘德涛.卓越法律人才计划背景下模拟法庭教学改革论纲——以巢湖学院为例[J].巢湖学院学报,2015(5):121-125.
- [17] 房文翠.法学教育价值研究——兼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走向[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13.
- [18] 杜承秀.法律职业伦理培养的路径分析[J].广西社会科学,2018(6):140-144.
- [19] 杨利军.刑事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探究——以烟台大学法学院模拟法庭为视角[J].高教论坛,2014(4):75-77,83.
- [20] 夏利民.模拟法庭课程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之探索[J].中国大学教学,2015(12):51-53,14.
- [21] 郭晶.论“雨课堂”技术下的全参与式模拟法庭教学法[J].法学教育研究,2020(1):248-261.

Study on the Selec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Case for Moot Court Courses

LV Xiaogang, ZHU Yemiao

(Law School, Fuzhou University, Fuzhou 350108,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deficiencies in moot court case materials generally lie in the focus on legal difficulties and lack of ethical difficulties, the emphasis on plot description and insufficient evidence materials, the unbalanced relationship between entity result and procedure process, the emphasis on static trial ability and lack of writing and on-the-spot response training, the emphasis on the core litigation role, and the lack of comprehensive care. In this regard, we should establish the basic concept of moot court case material selecting and processing, which integrates “skill improvement” and “thought guidance”. And on this basis, through the equal emphasis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fact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law, the coordination of substantive justice and due process, the full coverage of proceedings, and the litigation roles of all parties taken into account, the content expansion and scene enrichment of case materials can be realized.

Key words: moot court; case materials; retooling

(责任校对 朱正余)